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關於出售RADIANT FOREVER DEVELOPMENT LIMITED 之49%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茲宣佈，於2018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225,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或會接受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智華亞洲，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088,669,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4%。智華亞洲控制該等股份投票權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並已發出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茲宣佈,於2018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225,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出售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

代價

代價為2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下文「出售集團之財務概要」一節所載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資料，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完成

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賣方及出售公司已取得須予取得的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買方已取得須予取得的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已取得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d)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告及寄發通函予其股東。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通過致函賣方予以豁免上文第(a)項條件，而買方或賣方不得豁免上文第(c)項及第(d)項條件。倘上文所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出售協議即告終止，之後根據出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除外。

完成於上文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完成日期落實。

關於出售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長沙創芯，而長沙創芯在中國的主營業務是設計、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

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

自2016年先前收購完成起，出售集團的業績已被按聯營公司入賬，而其財務報表未有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關於先前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3日及2016年12月9日的公告。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81,674	46,311
除稅前虧損	(11,545)	(19,598)
除稅後虧損	(11,545)	(19,598)

出售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其中49%（即交易標的）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以及家居裝飾產品業務。

賣方是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上文「出售集團之財務概要」一節所披露，注意到出售集團的除稅後虧損一直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降低投資風險及以合理回報變現部分投資的良機。

此外，代價(i)較本公司待售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折讓約6.8%；及(ii)較先前收購項下待售股份的先前收購成本（即人民幣211.4百萬元）折讓11.4%。

鑒於上述事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24.4百萬港元。目前擬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分配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惟待完成落實後作實。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自先前收購完成起，出售集團已被按聯營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未有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待售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及代價，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後），惟僅供說明。

謹請留意，本集團將予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完成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集團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或會接受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智華亞洲，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

有1,088,669,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4%。智華亞洲控制該等股份投票權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並已發出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段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長沙創芯」	指	長沙創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智華亞洲」	指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內所訂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3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的出售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有關出售事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Radiant Forever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長沙創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3月11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	指	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收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3日及2016年12月9日的公告

「買方」	指	鉑源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9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出售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茂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申建忠先生、陳江先生、徐強先生及鄭鶴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